

刺猬建站协议

鉴于您有意购买本公司的刺猬建站产品，成为本公司的网络产品用户，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您已经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以下所有条款，方能继续本申请。以下甲方代表您所登陆会员号的注册人信息，乙方代表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您点击“同意”按钮后即视为您已经同意严格遵守以下所有条款的规定，同时您也同意及时与本公司签订纸质的同名书面协议。若该纸质协议与以下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该纸质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若您未能及时与本公司签订纸质的同名书面协议，视为您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以下所有条款对您仍然具有约束力。

甲方已经特别注意到本协议的第五条、第九条及第十条的约定。

一、 协议项目：

产品型号	开通说明
成长型	1、 由甲方自行使用乙方提供的刺猬建站系统，生成网站。 2、 产品规格限于以上明细列表。 3、 乙方开通甲方刺猬建站产品管理后台，即完成产品交付责任。
优势型	1、 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使用刺猬建站系统为甲方生成网站。 2、 产品和服务限于以上明细列表，不包含图片处理或图片设计服务。 3、 乙方开通甲方刺猬建站产品管理后台，并上传编辑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即完成产品交付责任。
卓越型	1、 本产品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和图片，使用刺猬建站系统为甲方生成网站。 2、 产品和服务限于以上明细列表，不包含 Flash 设计服务。 3、 乙方开通甲方刺猬建站产品管理后台，对甲方提供的图片进行美工处理（包括文字添加、扣图、合成等），上传编辑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即完成产品交付责任。

二、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系统所计算的、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费用，并保证已经采用了正确的付款方式。
- 乙方谨此特别申明，甲方务必要将款项直接汇入乙方公司账户，而非乙方员工的私人账户；若甲方以现金方式付款，甲方需确认乙方提供的盖章正式发票，以确保发票金额与甲方所付金额一致，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未付款而拒绝提供相关产品，因此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须在乙方注册会员号，保证会员号下的信息真实、有效，并依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协议款项。
-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须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符合乙方制作网站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照片以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并保证资料合法、完整、真实、以及文字与图片清晰，若因此产生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情况，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协议项下产品，且不退还协议款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甲方必须为其刺猬建站上捆绑的所有域名办理 ICP 报批报备、变更、注销等手续；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刺猬网站被关闭或网络被切断，以及其它的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因为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导致乙方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则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进行经营、活动，须到国家有关部门报批、报备，甲方应获得有关的批准或备案。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经批准或备案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甲方应维护自己的数据、口令或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外泄或遗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应自行确认会员号注册信息（含注册人或公司的全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E-mail 及证件号等）的正确性，并应妥善保管会员号密码。乙方谨此特别申明，甲方务必要直接将会员号密码告知乙方员工，若因处理业务问题需要将会员号密码转交乙方员工，甲方需在转交密码的当日或业务处理完毕的当日内自行在线修改会员号密码并再次确认会员号注册信息，否则将视为甲方自愿将会员号管理及操作权限转交与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由此产生任何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遵守国际上有关互联网的协议、规定、程序和惯例，遵守计算机行业惯例和社会公德，
- 若甲方需要获得乙方的售后服务时，需提供详尽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定期对在甲方平台上建设的网站内容进行备份，对网站内容自行负责。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刺猬建站系统携带的功能和风格背景以乙方刺猬建站系统实物为准。甲方可按照购买的产品规格享受该系统携带的功能和风格背景，但无法享受系统没有携带的功能和风格背景。
2. 如甲方购买的是优势型和卓越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操作服务，仅限于网站交付前。网站交付后，乙方仅需交付甲方刺猬建站产品管理后台的帐号和密码，以便于甲方自行更新网站内容。
3. 本协议项下刺猬建站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仅有在协议期内的非独有许可使用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其它相关权益。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金额后，依据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协议项目为甲方提供约定的产品，及时开通产品。
5. 乙方有义务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6. 网站交付使用后，若甲方使用其权限自行修改网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政策、计算机行业惯例或社会公德的，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产品，并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金额，直至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8. 在甲方所提供信息、资料不详细或不准确时，乙方保留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权利。
9. 乙方有权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在购买或继续使用乙方产品时，有必要对最新的条款内容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争议时，均以最新的条款内容为准。

五、 注意事项：

1. 若甲方需对所附带的其它产品进行扩容升级、变更等，双方需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2. 关于本协议所附带的其它产品（如域名、邮局等），其产品协议详见乙方网站在线协议，甲方应遵守各产品协议的要求。

六、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甲方会员号和密码及其它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予以保密。
2. 协议任何一方对协议内容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并负责赔偿损失，但以下情况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司法、公安机关以及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为维护乙方及乙方其他客户的商标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维护网络公共安全。
3. 除为本协议目的，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软件、数据等进行销售、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 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需遵守本保密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保密信息已公开，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害时止。

七、 协议变更

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对本协议相关条款加以变更，变更后的协议自公布于乙方网站时生效。甲方有义务时时浏览乙方网站，并特别注意本协议的变更情况。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出现上市、被收购、分立、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另一方同意出现上述事由的一方可以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但转让方应保证另一方在本协议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 协议的解除：

1. 如出现法定解除事宜，或者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需要解除协议的，任何一方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引起协议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本协议因有效期届满双方未续约而解除，则甲方应于协议到期后 10 日内将其刺猬网站进行备份转移处置，超过 10 日仍未处理的，乙方对该网站内容的丢失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进行处置。

九、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诚信地履行协议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2. 除非本协议另有书面约定，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除需付清协议全额款项外，且每延迟一日还需向乙方支付 0.5% 的滞纳金。
3. 乙方基于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甲方所支付的协议款项总额。

十、 免责条款：

1. 因 Internet 上的通路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网站的无法按时交付，或其他双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或 ISP 技术调整、线路故障、停电或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IP 被封锁等原因等造成的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 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5.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并给对方或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意外事件”指鉴于计算机和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或 ISP 技术调整、线路故障、停电或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IP 被封锁、设备或系统维护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须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计算机行业惯例。

十二、 协议期限：

1.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系统所突显的、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的有效期限。
2. 协议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并对本协议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甲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二十日前付款续约。协议期满，甲方未支付续约款项，则本协议即终止，乙方立即关闭刺猬建站。

十三、 其它：

1. 本协议纸质的同名书面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纸质的同名书面协议附件与主协议自成一体，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